半新股

異常個案

MAGNUM上市1年賣殼

數近年出名的公司上市後控股

權極速易手的例子,首推去年1 月23日上市、招股時僅得3間

「夜店」的「新股超購王」MAG-

NUM(2080),該股在去年7月份, 即上市僅半年就已傳出「賣殼」

消息,至今年1月29日剛好上市

「1年零6天」,即一年的禁售期

完結,主席葉茂林就承認磋商出 售公司控股權,3月份控股權易

集成傘業股權高度集中

證監會今年5月公布,集成傘 業(1027)於4月27日,只有590萬

股由其他投資者持有,佔已發行 股份 0.98%, 而其餘高達 99.02% 的股份,集中在17名主要股東手 中。其中由主席黃文集掌控的私 人公司為最大股東,持股75%。 另外 16 名股東所持的 1.44 億股

中,有1.09億股是源自11名股東

在該股掛牌時配售所得,相關人

士經國際配售獲分配1.28億股。

強泰環保上市兩日盈警

強泰環保(1395)當屬「表表者」。

該公司去年9月26日(周五)掛牌即

日炒高七成,但在9月29日(周

一),即僅上市後的第二個交易日開

市前便發出盈警,稱上半年盈利主要

受上市費用影響,按年大幅減少。此

舉創下上市後最快盈警紀錄。而詭異

的是,公司在招股書的《風險因素》

上周五

收1.04元

上周五收 21.7元

手,合共套現約4億元。

上周五

收3.05元

上市首日

收2.84元

上市首日 15年2月13日 收1.72元

14年1月23日

世股鱷魚潭系列

去年來

個月,總共有11間公司被證監會發出「股權高度集中」(見 表)警示。綜合2014年和2015年截至目前計,共有31家公司 涉及「股權高度集中」,其中股權最集中的是集成傘業 (1027) ,在今年4月27日,主要股東持有高達99.02%的股

恩達街貨量僅佔0.53%

恩達集團 (1480) 的情況也不遑多讓,據證監會披露,在今 年5月7日,主要股東持有95.94%的股權。該比重雖然不及集 成傘業,但據市場調查,恩達的股權基本被元大寶來證券、銀 河國際證券等十大中介壟斷。若計及這些中介,該公司的股權 集中度高達99.47%,即是市場上所剩的街貨僅為0.53%。

上月曾演「瘋狂過山車」

事實上,在5月8日,恩達的股價上演了一幕「瘋狂過山車」 驚慄片,早市一度暴漲2.4倍高見102元,但午後突然掉頭暴 跌,收報17.4元倒跌42%,位列當天的港股跌幅榜首位,成交 額達3.32億元。

香港投資者學會主席譚紹興相信,恩達當日股價異動的主要 原因,與股權過度集中有關,由於「街貨」極少,僅需少量成 交即可舞高弄低股價。他批評股份「街貨」不足1%,已經失去 上市、受公眾股東監察的原意,跟「私有化」幾乎沒有區別。



從散戶角度而言,他 建議應當小心此類股 份,當發現某公司的 股價在一個交易日突 然暴漲數倍,應趁早 沽貨,因「散水」 後,股價很可能會低 迷一段長時間。

證監今年披露股權高度集中公司

	公布日期	股份	股權集中情況(%)	查訊日期	
	5月26日	KSL(8170)	90.01	5月12日	
	5月14日	恩達集團(1480)	95.94	5月7日	
	5月14日	集成傘業(1027)	99.02	4月27日	
•	4月29日	BBI 生命(1035)	93.03	4月13日	
•	4月13日	冠輝保安(8315)	98.64	3月25日	
	4月8日	華章科技(1673)	93.92	3月24日	
•	3月13日	高銀金融(0530)	98.58	3月4日	
	3月12日	時代地產(1233)	95.48	2月13日	
	2月11日	巨星國際(2393)	92.07	1月27日	
•	2月5日	匯財軟件(8018)	91.95	1月21日	
	1月22日	毅高國際(8218)	93.86	1月6日	
	資料來源:	證監會	製表:	記者 涂若奔	

市場近日熱議一些狂升暴跌「半新股」的股權高度集 中問題,不少「接火棒」的股民已經「坐艇」。投資有 風險,買股票有輸有贏實無可厚非,但市場關注的是, 近年港交所(0388)及證監會對新股的監管是否足夠, 不少公司上市不久即發盈警,甚至老闆「走佬」,部分 公司股權高度集中,市場「種殼」「賣殼」盛行,創業

板更被譏為「啤殼工場」,在在反映有人將公司上市只 是為博一鋪。如此歪風既有違IPO原意,也有損香港金 融中心的核心價值,此際香港正承擔中國資本輸出、外 資與內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重要平台大任,實需監管當 局撥亂反正。 ■香港文匯報記者 周紹基

「半新股」瘋炒至突 然「爆煲」,股價跌 足95%,其實只是揭開本港 新股市場痼瘤頑疾的冰山一角。近年本

港新股IPO集資金額一直保持在全球三甲位置 誠是可喜可賀,顯示新股市場十分興旺,但暴露 的問題也不少,包括「半新股」排隊「發盈 警」、甫上市股價便大幅「潛水」、個別公司突 然轉換管理層或管理層失蹤,上述情況懷疑有人 警。 向投資者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也突顯港交 所在新股審批上市過程中失察或存有漏洞。

控股權極速易手疑「種殼」

最令人嘆為觀止的是,有新股在申請上市 之時,已經部署集資後「賣殼」,亦即所謂 的「種殼」。近年出現不少股份在上市後控 股權極速易手個案,被市場質疑是「種

而數近年出名的公司上市後控股權極速易 手的例子,首推去年1月23日上市、招股時 僅得3間「夜店」的MAGNUM(2080),該股 在去年7月份,即上市僅半年就已傳出「賣殼」消 息,至今年1月一年的禁售期完結,主席葉茂林就 承認磋商出售公司控股權,3月份控股權易手,合 共套現約4億元。另如港深聯合(8181),也是在 上市一年多的禁售期完結,大股東就把75%股權 賣給Wiser Capital。

投資者學會主席譚紹興指出,本港炒賣「殼 股」悠來以久,本也無可厚非,但如果一間公司 諾奇般的公司,即使將股份長期停牌,惟對於已 上市是為了「賣殼」,這實在有違IPO的原 意,也有損香港金融中心的核心價值。他強 調,公司上市是為了集資發展本身的業務,而 不是為了將上市地位出售。而部分公司的股權 高度集中,股東基礎薄弱,這也有違上市公司 接受股東及公眾監督、提高透明度的原則,上 市後若股權仍高度集中,倒不如不上市。

股權高度集中失上市意義

即日炒高七成,但在9月29日(周一)即僅上市 兩個交易日便發出盈警,而詭異的是,公司在招 股書的《風險因素》一欄內,並無提及發盈警的 風險。另如綠色動力(1330)、碧瑤綠色

其他更「離譜」新股,如2014年初上市的諾奇 (1353),在上市剛滿半年,便傳出老闆丁輝夫婦捲

亦有上市保薦人在股份上市後不久,就唱淡自 己保薦的新股,情況千奇百怪。

監管機構把關不足受質疑

有業內人士慨嘆,12年前的「仙股風暴」後 當時政府委任三人專家小組檢討由政府、證監會 和港交所組成的三層監管架構,專家在該《細價 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書》中批評:「為了達至足 夠數量及盡量增加新上市公司的數目,在香港交 易所新上市的公司的質素已嚴重受到損害」,更 指創業板「真正的投資者微不足道,多隻股票的 表現差勁」,上述説法原來至今仍然「應驗」。

出現上述情況,有基金經理質疑證監會及港交 所把關不足,讓個別有問題的新股上市,令新股 質素變差。他指,雖然近年監管機構已收緊上市 規例,包括上市保薦人制度等,但仍然出現好像

上了「賊船」的投資者,就要長期「坐 艇」,故他質疑為何不在上市前徹查清楚。 他又稱,近年有公司借上市來「啤殼」,製 造殼股轉售圖利,監管當局卻坐視不理,故 旗下基金近年已很少投資新股。

至於上市後發盈警最快的,強泰環保(1395)當屬 「表表者」。該公司去年9月26日(周五)掛牌 (1397) 也在上市不足1個月和2個月時就發盈

款潛逃,失聯至今,令股民嘩然。

一欄內,並無提及發盈警的風險。 諾奇上市半年老闆「走佬」

上市首日 14年1月9日 收2.13元

上市首日

收0.94元

14年9月26日

停牌前 14年7月23日 收1元

2014年初上市的諾奇(1353),在上 市剛滿半年,便傳出老闆丁輝夫婦捲 款潛逃,失聯至今,令股民嘩然,被 譽爲最快爆煲半新股。公司公告披 露,丁輝上半年將約2.85億元轉走, 相當於諾奇上市時集資額逾9成。另 外,公司還曾爲多名非集團成員人士 合計 4.55 億元人民幣的貸款作擔保或 抵押證券,三家財務機構均要求提前 償還貸款。

■香港文匯報記者 梁偉聰、涂若奔

創板擬看齊主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紹基)近年 來散戶投資新股的態度已轉趨消極,主 因為新股質素大幅惡化,個別新股的上 市目的令人懷疑,表面上是上市集資, 但實情卻是為了「種殼」,其中尤以上 市門檻相對低些的創業板為甚,故創業 板又有「啤殼工場」之稱,監管機關對 這些市場不合理行為,實在是責無旁

據最新的消息指,港交所(0388)上 市科擬在審批創業板股份上市申請時, 若遇到複雜或特殊個案,需交予港交所 上市委員會審閱討論。

有市場人士認為,創業板之所以淪為 「啤殼工場」,與監管較寬鬆有關,目 前創業板上市申請,是由港交所上市科 審批,而非獨立的上市委員會。有上市 委員會成員表示,未來應檢討創業板上 市申請的審批權,下放到上市科的做 利。」 法。據證監會的消息,支持將創業板上 市審批權交回上市委員會。

港交所是在08年將審批創業板新上 市的權力,由上市委員會轉授予上市

科。投資者學會主席譚紹興指出,無論 主板及創業板的上市申請,都應該由上 市委員會統一審批,沒理由主板與創業 板由兩個不同機構處理。

譚紹興:應交上市委員會審批

「不單創業板的上市,甚至連買入殼股 的公司若要轉營其他業務,都需要上市委 員會作出審批。」譚紹興指出,目前買 入殼股的公司,若要轉營其他業務,需 要等候約兩年再經港交所審批,但港交 所通常都很「手鬆」,一般申請都會批 准,令人經常質疑港交所基於企業盈利 而調低審批準則。「如果將業務轉型的 審批權交回獨立的上市委員會,不單可 提高有關決定的公信力,也有助減少買 殼的誘因,吸引更多公司經正途來港上 市,對港交所的上市費收入反更有

張華峰:執行太嚴恐水清無魚

不過,立法會金融界議員張華峰則認 為,為配合國家金融開放及兩地市場融

合等大趨勢,有些規則不能執行得太嚴 格,畢竟「水清無魚」;但他強調,負 責把關的證監會的確要嚴厲打擊操控股 價、虛假資訊等違法行為,並調查有關 的保薦人,他相信本港的監管當局能最 大限度地減少不法情況。

上市5年内禁售 可增賣殼難度

對於有意見指港交所應該增加上市 費、提高上市門檻和市值要求等,以提 高「種殼」的難度,惟他認為,這反而 會室礙真正需要上市集資的公司發展, 他建議,可以規限新股在上市後3至5 年內不能出售,相信已可大幅提高種殼 賣殼的難度。

目前買殼後一般只要兩年,便可申請 轉型及注資。張華峰認為,港交所近年 太過商業化,一般都不會過份阻攔殼股 公司的轉型和注資,他也承認有些來港 資金並非旨在發展業務,而是只想在市 場上炒作,但無論如何,只要財技高 超、炒作的手法不違法,理論上不應過 份地嚴格規限他們。



■譚紹興認為,無論主 板及創業板的上市申 請,都應該由上市委員 會統一審批。

資料圖片



■張華峰稱,有些規則不 能執行得太嚴格,否則 「水清無魚」。

資料圖片